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宁明县城西 35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明县城西 35kV 变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明县水利局 宁水水保决〔2022〕9号, 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桂水电司基〔2005〕238号, 2005年7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地方电力设计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明县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宁市中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宁明县组织召开了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明县供电公司，监理单位南宁市中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位于崇左市宁明县县城G322国道南侧、马六甲路东侧（中心坐标E 107.02752°，N22.1262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5kV城西变电站。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683.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9.41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39.053万元。工程总占地0.99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总开挖量10695m³（其中表土剥离1216m³），总填方量10695m³（其中表土回覆1216m³），土石方平衡。2005年11月10日开工，2009年7月2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为4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28日，宁明县水利局以宁水水保决〔2011〕11号文印发《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994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5年5月，广西地方电力设计室完成了《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2005年7月，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设计的批复》（桂水电司基〔2005〕238号）对本工程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12%，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72%，林草覆盖率35.92%。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0934.00元。

（六）验收结论

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

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宁明县城西 35kV 变电站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 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纳海交通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 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宁市中峡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宁明县供电公司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分 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站址建设区	0.940	/	0.940
进站道路区	0.054	/	0.054
合 计	0.994	/	0.994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3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填方	内部调配				弃方	
				调出		调入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1	站址建设区	10490	10577	87					
2	进站道路区	205	118			87			
合 计		10695	10695	87		87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 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无	无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1108	1108	0	/
1.2	表土回覆	m ³	1195	1195	0	/
1.3	砖砌排水沟	m	443	443	0	/
1.4	雨水管	m	56	56	0	/
1.5	集水井	座	5	5	0	/
1.6	铺碎石	m ²	1700	1700	0	/
2	进站道路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108	108		
2.2	表土回覆	m ³	21	21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站区绿化	m ²	3300	3300	0	/
2	进站道路区					
2.1	绿化	m ²	70	70	0	/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施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址建设区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811	811	0	/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址建设区				20.907
1.1	表土剥离	m ³	1108	12	1.330
1.2	表土回覆	m ³	1195	20	2.390
1.3	砖砌排水沟	m	443	300	13.290
1.4	雨水管	m	56	212	1.187
1.5	集水井	座	5	1000	0.500
1.6	铺碎石	m ²	1700	13	2.210
2	进站道路区				0.172
2.1	表土剥离	m ³	108	12	0.130
2.2	表土回覆	m ³	21	20	0.042
合 计					21.079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二	植物措施				5.055
1	站址建设区				4.950
1.1	站区绿化	m ²	3300	15	4.950
2	进站道路区				0.105
2.1	绿化	m ²	70	15	0.105
合 计					5.055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万元)
1	站址建设区				0.365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811	4.5	0.365
合 计					0.365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方案	
一	工程措施	21.079	21.079	0
1	站址建设区	20.907	20.907	0
2	进站道路区	0.172	0.172	0
二	植物措施	5.355	5.355	0
1	站址建设区	5.250	5.250	0
2	进站道路区	0.105	0.105	0
三	施工临时工程	0.371	0.371	0
1	临时防护工程	0.365	0.365	0
2	其他临时工程	0.006	0.006	0
四	独立费用	10.506	10.506	0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006	0.006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0	2.000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4.500	4.500	0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4.000	4.000	0
五	基本预备费	0.649	0.649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3	1.093	0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9.053	39.053	0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99.90	达标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3	渣土防护率(%)	92	99.12	达标
4	表土保护率(%)	95	100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99.72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23	35.92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水利局文件

宁水水保决（2022）9号

宁明县城西 35kV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6月2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位于宁明县县城G322国道南侧、马六甲东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立项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0.994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站址建设区和进站道路区。

项目已于2005年11月10日开工建设，2009年7月2日建设完成，建设总工期44个月。项目总投资683.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9.41万元。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1 —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94 公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林草覆盖率达到 23%。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工程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0695m³，填方总量为 10695m³。

(六)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93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单位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单位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宁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4 —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747971489J

交款人: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宁明供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500003495

校验码: d0aae9

开票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0934.00	10934.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玖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 10,934.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 宁明县城西35kV变电站工程 备注: 电子税票号码: 345008220700003031 其他 信 息						



复核人:

收款人:

9、影像资料



35kV 城西变电站（站区绿化、排水沟、雨水管、铺碎石、集水井）



站外砖砌排水沟、集水井



站外砖砌排水沟



站址建设区铺碎石



进站道路区